（上接B10版）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基金转型为“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转型为“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转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批评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入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本质信息，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章集聚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保本方式变更；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从业人员、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